

# 体检须知

## 一、体检时间

2023年7月11日 早 8:10 集合体检

## 二、体检地点

辽宁省金秋医院 体检中心二部（所有受检者先经辽宁省金秋医院 3 号楼入口处进入，按照指示牌到达体检中心二部），禁止家属陪同，受检人员进入体检区域后一律不得擅自出入。

## 三、对单位负责人要求

与受检者同时到达体检地点，核对受检者身份。请负责人到达体检报到处后出示本人的工作证或单位介绍信，以证明身份。

## 四、受检者注意以下事项

1. 请受检者自行全程规范佩戴医用口罩，保持一米距离。
2. 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3. 请按时参加体检，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体检的视为放弃。
4. 受检者备好身份证、**600 元（支付形式：微信或者支付宝）**，体检表上贴近期二寸免冠彩照一张。
5. 体检表第二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（自备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
6. 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体检前一天请清淡饮食。
7. 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彩超等检查，请在**受检前禁食 8-12 小时，体检当日晨禁食禁水。体检前沐浴，穿好内裤，保持外阴部清洁。**
8. 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尿液检查，待月经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 X 光检查。
9. 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10. 体检医生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11. 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**地理位置：**沈阳市沈河区小南街 317 号（辽宁省金秋医院）

**公交线路：**

① 乘公交 133 路、213 路、286 路、K801 路、K802 路省金秋医院站下车即是。

② 乘公交 135 路、239 路、环路南塔站下车向正西方向，沿文化路走 240 米，右转进入小南街走 370 米即到。

辽宁省金秋医院健康管理中心